

公告编号：2018-017

证券代码：831637

证券简称：银朵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 675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四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6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晓红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675号

电话号码：0991-3192509/传真号码：0991-3192500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三) 临时提案：股东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告编号：2018-017

决议》

(二)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同意、弃权、反对”的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一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二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三 | 《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四 |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五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六 | 《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 |
|---|--------------------------|--|--|--|
| 七 |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